

关于解决我市企业单位离休干部 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

揭市办发〔1994〕1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和人民政府、市直局以上单位：

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老干部政策，确保老干部各项生活待遇落到实处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解决我市企业单位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离休金和各项生活补贴实行统筹的办法解决

为保障企业离休干部的离休金和各项生活补贴（国家、省和我市已作明确规定的，下同）按时、全额发给。从10月份起，企业离休干部的离休金和各项生活补贴由其企业主管部门统一筹措，统一管理，按标准逐月发给离休干部。统筹办法：1. 盈利的企业，离休干部的离休金和各项生活补贴全额上缴其主管部门；2. 企业离休干部的离休金和各项生活补贴，全额上缴有困难的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经有关部门核定其上缴经费，不足部分，由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；3. 停产、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的离休金和各项生活补贴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。

鉴于企业情况不断变化，困难企业经费补助和停产企业认定工作，由财政局和主管部门会审确定。今后，政策规定增加离休费和各项生活补贴所需经费，均按上述办法解决。

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（指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），发放离休干部离休金和各项生活补贴有困难的，可参照上述办法统筹解决。

二、适当增加生活补贴

根据我市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偏低的实际,适当增加生活补贴。各县(市、区)可参照市直企业单位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贴50元的标准发给。所需经费,上述统筹办法解决,执行时间由各县(市、区)自行确定。

三、医疗费用问题

离休干部的医疗费用,市将根据省公费医疗制度改革的精神,另作研究确定。

四、其他费用问题

要按有关政策规定,为老干部订阅必需的报刊,切实解决好老干部部门组织活动的经费问题等。

上述所列经费,凡应由地方财政解决的,列入年度财政预算,由财政部门核拨。

五、切实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领导。

企业离休干部的离休金和各项生活补贴实行统筹解决后,离休干部的隶属关系不改变。企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重视老干部工作,切实加强领导,认真落实老干部政治、生活待遇的各项政策;原所在企业仍应关心老干部,切实做好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1994年8月19日